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学科春秋 / 专题述评 / 理论、问题 / 20世纪30年代关于奴隶社会的论争

20世纪30年代关于奴隶社会的论争

2005-04-25 李洪岩 出处: 失载, 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 3001

一 肯定奴隶社会存在的各种主张

20世纪30年代关于奴隶社会的论争

李洪岩

奴隶社会是古代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是现代的奴隶社会。马恩论述古代奴隶制的精髓，我以为可以用这样一个形象性的讲法来概括。所谓“古代”，乃指古希腊的雅典、罗马。也就是说，奴隶制，除了意味着以剥夺劳动者人身自由为特征的强制性生产外，还表示它是一种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榨取的是剩余价值。它以商业的繁荣、贸易的发达以及商业资本的占主流地位，维系着城市统治乡村的社会结构，

这样一种认识，在20世纪30年代的奴隶社会论争中已经取得。从1933年开始，所谓的社会史大论战，由针对“社会性质”而转向“社会经济形态”，并由此而奠定1949年后古史分期讨论的基本格局。

这场论争的价值和意义，本来应该在于加深人们对中国历史特点和社会结构的认识，但不幸的是，由于政治性的原因，它却成为了意识形态交锋的一个战场。这种学术与政治夹杂在一起交互为用、相互论证的局面，虽然使得论争无法在纯然学术的语境中进行，但在当时却是无法避免的。然而更加可叹的是，在几十年的时间段里，奴隶制问题不但没有转入正常讨论的轨道，反而成了雷区和禁区。学者们惟一所能做的，就是论证奴隶制的普遍性。80年代以来，随着政治上拨乱反正以及改革开放的进展，社会形态问题的讨论才逐渐转入相对学术化的语境。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对奴隶社会持怀疑的立场和否定的观点。在这种背景下，30年代所运用过的一些概念和理据(如“商业资本”^①)，又被重新拾了起来。学术的轮回不仅使我们对认识问题本身去除了许多障碍，而且少了一点教条熏染的惰性，对先辈们的劳作多了几分不存先人之见的冷性观察^②。

① 这方面的代表著作当属朱熹的《为马克思辩：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是一种伪马克思学说》，学林出版社，1999。

② 形态讨论的总结性工作向来受史学界重视，出版过一些成果，例如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合著的《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1929—197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但这类著作对30年代的评述都过于简略，评价上则不脱时代的局限。

③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页，上海新新书店，1930。

一 肯定奴隶社会存在的各种主张

(一) 共产国际派史家的观点

共产国际派史家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的正统，其立场与中共中央一致，直接来自共产国际。他们全都肯定奴隶社会的普遍性，认定中国经历过奴隶社会。对此进行过比较系统的阐述的，是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邓拓、何干之。不过，在如何落实中国奴隶制以及论述的角度等方面，他们并不一致。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最早肯定了中国的奴隶制时代，论述中国的奴隶社会存在于西周，“刚好和古代的希腊罗马一样，是一样纯粹奴隶制的国家”^③。正如郭沫若本人后来之反省，他的研究带有明显的公式化毛病。同时，他也没有对社会形态理论做学理式的深入论述。郭的价值，在于开创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这种范式的优点，在于将古代历史提升到社会经济形态的高度，因之较所谓文化史观等等要深刻得多。然而，此种范式一旦成为教条，排除异端，却可将历史塑造成没有血脉的僵尸。

吕振羽1934年4月发表《中国经济之史的发展阶段》^①，后又出版《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和《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提出不同于郭沫若的殷商奴隶社会论。吕振羽的认识较郭沫若深入，见解更使人信服，所以后来郭沫若也肯定了他的主张。吕振羽对殷商社会内部结构的分析^②，也为许多学者所赞赏^③。至于奴隶社会的下限，吕认为在殷周之际。直到今天，殷商为奴隶社会的研判，依然为普通历史教科书所遵奉。吕振羽所提出的西周为封建社会的观点，则是后来古史分期中最强有力的主张之一。但是，与郭一样，吕振羽对历史多样性的认识明显不够。

郭沫若与吕振羽主要是通过对中国历史的描述和落实来肯定奴隶社会阶段，缺乏“纯”理论的阐述。从理论上对奴隶社会理论予以较全面阐述的，是翦伯赞。翦赞同吕的意见，也持殷代奴隶社会说^④。而翦伯赞的理论见解，主要来自苏联学者科瓦列夫的《古代社会论》。科瓦列夫认为，奴隶制在全世界都存在，翦伯赞将此作为不可“动摇”的理论基点^⑤，这决定了他的一系列后续观点。

① 吕振羽：《中国经济之史的发展阶段》，《文史》第1卷第1期，1934年4月。

② 参看吕振羽《殷代经济前论》，《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冬季号，1936年10月。

③ 曾有学者认为郭沫若、李季、陶希圣的社会史研究均不足取，“只有吕振羽《中国经济史讲义》大致令人满意。本书是学术界划时代的杰著，做了正确的检讨与批判。”见柳林《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史论》，《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秋季号，1936年7月出版。

④ 翦伯赞：《殷代奴隶制度研究之批判》，《劳动季刊》第6期，1935年8月。

⑤ 翦伯赞：《介绍一种历史科学的名著》，《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夏季号，1936年4月出版。

1936年夏，翦伯赞发表全面阐述自己观点的《关于历史发展之“奴隶所有者社会”问题》，写道：“奴隶所有者社会研究，攸关史的唯物论之社会构成这一整个的基本理论之存否的问题，而且是攸关临于突变前夜一瞬间的世界之政治的经济的分析之活现的问题。”这是当时共产国际派史家的共识。所以，他们不仅具有理论自觉，而且意识形态的警觉更加强烈。这种警觉，主要针对的并非国民党以及自由派史家，而是托派分子。由此出发，他认为，那些质疑奴隶社会的主张，“在本质上，就是把史的唯物论放在疑问之下，就是否认社会史上‘构成’的一般妥适性。”翦伯赞的这种认识，潜藏着不利于讨论正常进行的根苗，理论上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唯物史观与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毕竟不是一个层次上的东西。对后者的任何见解，都不意味着“把史的唯物论放在疑问之下”。况且，对唯物史观不具有某种信仰的人，根本就不会介入到论争中来，或者根本就不会采用唯物史观的一系列概念。但是，翦伯赞这种认识在当时是无法避免的，而且恰恰是共产国际派史家的论争出发点。

翦伯赞的优点，是看到了奴隶社会自身的复杂性，并试图用区分出不同的奴隶制的办法，来说明这种复杂性。他说，有最原始的奴隶制，有最发达的奴隶制；有“家长制的”、“家内的”、“古代希腊罗马的”以及其他的奴隶制，等等。而且，奴隶制还可以与农业共同体并存。但是，他认为，不管奴隶制怎样变换花样，它只是表现了“历史发展之不均等性”，基本的“质”是不会变的^①。这是翦伯赞的核心论点，是他最完整系统的理论阐述。我们看到，他虽然看到了奴隶制具有不同的形态，是认识深化的表现，却没有回答出现这许多种形态的原因，而且有把奴隶制泛化的缺点。其实，奴隶制的典型形态是古代希腊罗马的，其他形态是否构成了以直接榨取剩余价

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都是需要论证的。同时，翦伯赞把奴隶社会的产生简单地归结为奴隶劳动，完全不见商业资本的作用，没有解释奴隶的来源问题。显然，翦伯赞看到了问题的复杂性，却采取了简单粗糙的论述方法。

① 翦伯赞：《关于历史发展之“奴隶所有者社会”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秋季号，1936年7月。

邓拓(邓云特)是经济史专家，从手工业发展的角度论述社会形态问题，在当时颇为独到。他认为研究社会经济结构应该从生产关系的分析入手，而生产关系主要有农业和手工业两个部门①。依照这种思想，他同样论证了奴隶制的普遍性，批驳了地理环境论，提出：夏是金石并用时代，殷代已入铜器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最初的国家建立时期，即奴隶社会，西周由农奴劳动为主②。他对奴隶社会的划分与吕振羽、翦伯赞一致。我们知道，奴隶社会的一大特征，就是具有高度发达的手工业，邓拓由此入手，本来大有作为，但遗憾的是他的研究没有深入下去。

何干之的特点在于针对许多人都认定的日耳曼没有经历过奴隶制度的观点进行了辩驳，对吕振羽也持这种看法尤其感到遗憾。他说：“日耳曼人未侵入罗马帝国之前，氏族公社的内部，已酝酿着不自由社会的先决条件，在那里已有了家长奴隶制，有了财产上的不平等，有了贵族和佣兵。野蛮的日耳曼人，已经踏上文明社会的黎明期了。”可见，“谁说野蛮人空白了奴隶制度，谁就不了解世界史的全貌。”③他这个从“公社分解”切人的角度，不同于翦伯赞的“奴隶劳动”角度。但是，他的简单粗糙并不小于翦伯赞。且不说日耳曼没有经历过奴隶制的观点可以在马恩那里找到明确的依据，即以“家长奴隶制”而言，又如何能与奴隶制简单地划等号呢？何干之依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到的雅典式、罗马式和日耳曼式的三种国家产生途径，来说明各民族公社制度分解的特殊性，却又说这种特殊性与普遍性“大抵相同”，即“公社制度分解的普遍法则，就是奴隶和奴主的分化，奴隶制度的发生。”其说法带有明显的以论代史的特征。

① 邓云特：《中国历史上手工业发展的特质》，《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夏季号，1936年4月。

② 邓云特：《论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奴隶制度问题》，《新世纪》第1卷第3期，1936年11月。

③ 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见《何干之文集》，第23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二)中国托派王宜昌的观点

在奴隶制问题上，中国托派的观点是分裂的，杜畏之等人否定，王宜昌则对之完全肯定。以往，人们认为托派都是奴隶社会的否定论者，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同时也说明，共产国际派史家把奴隶社会论争的政治涵义，看得过于严重了。

王宜昌是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中“中国经济派”的主将，在1932年以前还不大为人们所知。论战前期，他偏重对中国农村经济的分析，同时密切注意论战的进展，搜集材料，及时予以总结。他依据托洛茨基理论，赞同任曙、严灵峰等人观点，认定中国农村已经是资本主义占优势。1933年后，社会性质论战高潮已过，他却成为最深介入社会史论战的托派成员，围绕着奴隶社会等形态问题，发表了很多论文，成为非常重要的一家。

作为非共产国际派的马克思主义史家，王宜昌的极左色彩并不次于论敌，但他最大的论战对象，却是国民党系统的陶希圣。这样一个立场，其实与共产国际派史家是一致的。他无法容忍陶希圣“不承认历史科学的世界性，甚至不承认历史有科学，而只能有玄学的各种史学。”①因而与陶希圣进行了激烈厮杀。王宜昌的理论出发点，是生产力。从生产力而不是从生产关系出发，是他与共产国际派史家的基本分歧点。他最值得称道的一点，是对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做了较深入的对比研究②。

① 王宜昌：《论陶希圣最近的中国经济社会史论》，《中国经济》第3卷第1期，1935年1月。

② 王宜昌：《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之比较研究》，《文化批判》第1卷第6期，1934年10月15日。

王宜昌关于中国奴隶社会见解的特点，是由夏一直拉到三国。他说，“中国奴隶社会由半开化末期的夏代发展，经过文明时代初期的西晋而灭亡。”这种西晋仍是奴隶社会的意见，曾得到倪今生赞同^①。在《渤海与中国奴隶社会》这篇恢宏然而冗长琐碎的力作中，王宜昌罗列了大量文献资料，试图构建自己的奴隶社会学体系，从而成为后世魏晋封建说的理论先导。

王宜昌的论述颇有值得称道之处。例如，在讲到商代的时候，他提到铁的使用、渤海岸商业的繁盛以及奴隶数量的增加，以此来论证“商周之际，由族长制奴隶制推移到商品生产的奴隶制”。这符合奴隶制的特征。讲到周，着重铁与奴隶的广泛利用、奴隶买卖的发生、农业与手工业的大分工、商人的地位、高利贷资本与财产及人身的抵押的兴盛。由春秋战国一直到秦代，他认为诸子百家是奴隶文化最光辉的代表。我们认为，这里值得关注的，不是他的结论，而是他所论述的那些要素。这些要素，从生产工具到文学艺术，从商人资本到民族关系，非常全面，最接近马恩所提到的奴隶社会的那些要素。

王宜昌研究方法和论述角度上的特点，是把社会因素的分析与地理环境的考察联系起来。他选择的地理环境，便是渤海。他这样做，显然是出于地中海之于希腊罗马的重要。因为地中海在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上发挥过重要作用，所以，他便也要为中国的奴隶社会安排在这样一个地理环境上的背景，而渤海恰好符合他的思想。他说：“渤海是中国奴隶社会的

① 倪今生：《五胡乱华前夜的中国经济》，《食货》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1日。

地理基础，如果中国人古代没有渤海，像北美古代没有内海一样，或许便没有奴隶社会的发展，而和印第安人一样停滞于原始共产社会以至今日。”^①

如此看重渤海的作用，在当时独树一帜，也确实富有启发性。但是，恰恰在最具有特点的地方，他的公式主义毛病反映得最明显。例如，他说中国奴隶社会的地理基础在黄河流域和渤海周围，由周秦汉以至西晋，国家中心都在中原之地，而东晋以后封建社会的地理基础则在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故长江流域得到开发^②，这就使人感觉是强环境来就我。实则，文献记载的中国文明起源主要是在西部^③，距渤海很远，很难与其联系上。为此，王宜昌又不得不将黄河扯上，而这便又使他的渤海说显得牵强了。其实，不论渤海还是黄河，中国古代没有古希腊罗马那样的海洋环境，因而不存在大规模海外贸易的事实。

再一点，就是王宜昌所罗列的那些奴隶，基本上都是家庭奴隶，而不是生产奴隶。这一点，当时曾倍受奴隶社会否定论者的指责，认为是他的一个大把柄，王宜昌本人也承认。不过，他认为家庭奴隶劳动是马克思所说“以直接生活资料之生产为目的”，因而也可以形成奴隶社会^④。这一点，不能让人信服。家庭奴隶毕竟不同于生产奴隶，对二者的差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理论意义，王宜昌显然不够重视。事实上，奴隶构成上的差异，正是区别中西奴隶制不同特征的一个重要标志。

① 王宜昌：《渤海与中国奴隶社会》下篇，《中国经济》第3卷第6期，1935年6月1日。

② 王宜昌：《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之比较研究》，《文化批判》第1卷第6期，1934年10月15日。

③ 中国文明起源又有所谓东南说、东北说，等等，但均与王宜昌的论述无关。

④ 王宜昌：《为奴隶社会辩护》，《世界日报》1934年2月21日《社会科学》周刊。《再为奴隶社会辩护》，《文化批判》第1卷第4、5期合刊《史学研究特辑》，1934年9月15日。

（三）《新生命》派陶希圣的主张

陶希圣的思想来自大革命时期的国民党左派，政治上则处在由左向右转的过程中。他是“新生命派”的首脑。所谓“新生命”，过去均指为《新生命》杂志，实则，陶希圣与这个杂志关系不大。与他有关系的，是新生命书局，而这家书局基本保持着国民党左派的色彩。搞清上述史实，可以顺理成章地回答陶希圣何以标榜马克思主义的问题。陶希圣原本对奴隶社会采取回避态度，所以何干之《中国社会史论战》及后来的一些学者曾把他列为否定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在《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中，陶希圣采用波格丹诺夫《经济科学大纲》的学说，把中国历史分为宗法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说中国自有史以前就是封建国家，迟至殷代便由氏族社会进入封建制度，接着更是在别处说：“自有史以来，便是封建制度起源发达崩坏的记录，直到今日，尚未结算清楚。”^①完全不见奴隶社会的踪影。不过，他也没有明确反对过奴隶社会的存在，而且1932年发表《中国社会形式发达过程的新估定》^②，已明确肯定奴隶社会的存在。他说：“战国到后汉是奴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社会”。“中国社会发达过程与欧洲大同小异。由氏族的生产到家长经济、奴隶经济、封建的生产、城市手工业即先资本主义。”但是，对上述“新”观点，陶希圣并没有加以任何论证。尽管如此，他毕竟明确划出了一个奴隶制度，所以在社会史论战中，他是被当作肯定奴隶社会的学者来对待的^③。到1935年初，他又说：“氏族社会分解而转变为奴隶社会，中古社会分解而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所转变的社会是什么，决定于生产条件，商业资本却有助产的作用。

① 陶希圣：《中国封建制度的消灭》上篇，《新生命》第2卷第3号，1929年3月。又见《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一书的《封建制度抑资本主义？》。

② 《中国社会史的论战》第3辑，《读书杂志》第2卷第7—8期合刊，1932年8月1日。

③ 傅安华说：“主张秦汉是奴隶社会的最早一人，是陶希圣先生。”傅安华：《关于奴隶社会理论的几个问题》，《食货》第5卷第6期，1937年3月16日。

秦汉的商业以奴隶的生产为基础。”^①他认为汉代奴隶制与商业资本的作用密不可分，而家庭奴隶同样是构成奴隶制的要件。在此观点上，他与其论敌王宜昌是一致的。特别是他最早提出“商业资本”与奴隶社会的关系问题，为其后的学者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切入点，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不过，他对是否将奴隶社会划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阶段，又显得无所谓，所以他说自己并不固执汉代社会到达是什么，而在他办《食货》杂志期间，也没有对奴隶制问题进行阐述，使得他的见解不大成系统，让人难以琢磨。

（四）其他肯定奴隶社会的主张

论争中，一些较少意识形态色彩的学者也发表了见解。其中有学者站在批判对奴隶社会否定论的立场，论证了“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由之路”^②。

西周奴隶制。北京大学中文系、著有《中国古代史》一书的曾骞认为，“西周不仅是奴隶社会，而且是隆盛的奴隶社会，父家长制的奴隶社会”。他还认为，周代不存在井田制，真正的田制是藉田制。周初也没有铁的发现，生产工具是青铜器^③。曾骞还论述了中国奴隶制的发生问题，认为殷商末季农业的发达必然要引起奴隶制度^④。对周是封建社会的主张，曾骞进行了商榷^⑤。

① 陶希圣：《编辑的话》，《食货》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5年2月16日。

② 丁道谦：《中国果真没有存在过奴隶制度吗：质之于〈中国奴隶社会论〉的作者刘兴唐先生》，《食货》第5卷第7期，1937年4月1日。

③ 曾骞：《西周时代的生产概括》，《食货》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1日。

④ 曾骞：《殷周之际的农业的发达与宗法社会的产生》，《食货》第2卷第2期，1935年6月16日。

⑤ 曾骞：《周代非封建社会论》，《食货》第3卷第10期，1936年4月16日。

西周两汉奴隶制。戴振辉认为，殷代已有奴隶，西周奴隶制跟着发展，到春秋战国以至秦汉之交，因商业的发展和矿产的采掘，需要大批的劳动力，于是奴隶制度又进展一步。汉代是奴隶经济社会，秦汉帝国之基石，实奠基于当时奴隶制度之上①。

秦汉奴隶制。这种主张是陶希圣提出的，予以系统论述的是傅安华。傅说：“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法则，而由长期停滞的农村共同体一跃而为封建社会的，乃是历史法则的例外。”又说：“如果不承认秦汉是奴隶社会，整个的中国社会形式发展史便不会解决。”秦汉社会的一切现象，与希腊罗马并无二致。魏晋南北朝也恰合于欧洲之黑暗的封建时代的情形。”所以，关于秦汉经济状态惟一的解释，便是奴隶社会，其他解释如商业资本、亚细亚社会、陈啸江的佃庸社会等等，均都不能成立。②

傅安华对东汉的历史做了专门考察，提出东汉是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一个转型期③。

与傅安华有相同之处又有所不同的是周绍濂。他采用陶希圣的一些意见，认为秦汉确实是奴隶制度，但这制度的起点却在春秋战国时期，而中国奴隶制是从封建社会发展来的，促使封建社会转变为奴隶社会的动力，就是商业资本。他说，春秋战国以后商人的活跃以及奴隶的日益增多，都证明了那时是奴隶社会④。

① 戴振辉：《两汉奴隶制度》，《食货》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1日。

② 傅安华：《关于奴隶社会理论的几个问题》，《食货》第5卷第6期，1937年3月16日。

③ 傅安华：《东汉社会之史的考察》，《食货》第3卷第10期，1936年4月16日。

④ 周绍濂：《对于“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及其思想的反映”的质疑》，《中国社会史的论战》第1辑，神州国光社，1931年11月。

责任编辑：echo

[二 否定奴隶社会存在的各种主张](#)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